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日本市場農水產品推介專案」說明書

112.2

壹、計畫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為鼓勵臺灣農水產品拓展日本市場，建立優質品質形象，與日本通路建立長期穩定之供銷關係，特成立本專案，期透過獎勵之實施，達到日本業者持續並擴大對臺採購農水產品之目的。

貳、實施日期：112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止。

參、計畫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肆、實施方式：

一、申請單位視各品項特性，辦理足以使目標市場消費者認知臺灣優質農產品之推介活動，包括試吃品嚐活動、店頭促銷、文宣、廣告等，以吸引消費者購買，達成向臺灣採購農產品之金額目標，農委會將依達成外銷目標提供獎勵金。

二、辦理通路以日本實體通路為主，可搭配電子商務辦理推介活動，配合產季以適合相關品項之銷售方式，於目標市場主要城市之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大賣場或農產品專賣店辦理。

三、獎勵項目及業績目標：

(一) 112 年規劃促銷品項包括蔬菜、水果、花卉、水產、茶葉及米等臺灣國產農產品，含洋蔥、胡蘿蔔、結球萵苣、薑、菇類、小果番茄、香蕉、鳳梨、芒果、番石榴、紅龍果、釋迦、棗、椪柑、茂谷柑、文旦柚、葡萄柚、文心蘭、蝴蝶蘭、臺灣鯛、鱸魚、石斑魚、白帶魚、午仔魚、秋刀魚、魷魚、虱目魚、茶葉、米等品項，申辦單位於規劃活動時應至少包含 1 項前述促銷品項，並視各產業發展均衡排列優先順序。

(二) 辦理推介活動之業績(出口金額)不得低於核定獎勵金額度之 7 倍，倘為農委會獎勵品項，金額以 2 倍計算。若出口金額未達規定，將依比例核減獎勵金額度。

(三) 農委會獎勵品項為香蕉、紅龍果、釋迦、文心蘭、石斑魚、白帶魚、午仔魚、魷魚及秋刀魚，倘有新增品項將另行公告。

(四) 活動規模：

1. 於上述通路 20 家(含)以上分店進行銷售，且至少於 10 家分店聘請促銷人員舉辦試吃品嚐或其他展售促銷活動。全案舉辦規模至少達 120 天店(試吃品嚐活動至少 60 天店)，且每次活動檔期均須包含周末假日，並達成業績目標，每案最高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150 萬元。
2. 於上述通路 10 家(含)以上分店進行銷售，且至少於 5 家分店聘請促銷人員舉辦試吃品嚐或其他展售促銷活動。全案舉辦規模至少達 60 天店(試吃品嚐活動至少 30 天店)，且每次活動檔期均須包含周末假日，並達成業績目標，每案最高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100 萬元。
3. 申請單位曾與農委會或曾受農委會見證簽署臺日雙方合作意向書或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者，辦理活動並達成業績目標，得不受前項通路分店數及獎勵金額度限制。

伍、申請方式及期間：

- 一、由已採購或有意銷售臺灣農產品之日本通路業者(含進口商、批發商、超市、大賣場、百貨公司及電子商務業者等)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或由計畫執行單位洽日本主要進口或販售臺灣農產品之業者提出企劃案申請，需檢附中文申請表(附件 1)及規劃書(附件 2)。
- 二、由國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產出口業者、農產食品相關學校等單位提出申請，需檢附申請表(附件 1)、規劃書(附件 2)及日本通路業者辦理合作意向書(附件 3)，向計畫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 三、廠商提案後，經計畫執行單位組成評選小組，綜合考量規劃

推介活動內容、合作通路及預期達成臺灣農水產品及加工產品之銷售業績審核獎勵金額度。評選小組核定獲選廠商及獎勵金額度後，通知廠商依提案內容執行。

- 四、廠商於本專案公告前 3 年已具出口實績者(不含間接外銷金額)，優先列入本案獎勵，另為使政府資源有效利用，倘獲補助業者因故放棄或未執行，農委會得視剩餘經費及目標市場考量遞補對象。
- 五、推廣產品應以國內生產或使用國產原料，並以取得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OTAP)、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臺灣優良食品標章(TQF)、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ISO 標章或其他國際認證(如 Global GAP、清真認證) 等食安品質管理相關國內外認(驗)證任一項者優先。
- 六、廠商無貿易糾紛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且可配合提供活動可量化及不可量化效益(包括現場接單金額、消費者回饋意見及預估後續交易金額等)，及接受農委會長期追蹤者。
- 七、收件期間及寄件方式：
 1. 郵寄或親送請擇一，相關申請文件應放入信封密封妥當，郵寄紙本申請文件請於信封封面黏貼申請表(附件 1)。申請表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併附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公司、農民團體、農業合作社(農)場、農產食品相關公協會、水產養殖場等設立登記證明影本 1 份，加工食品廠須具工廠登記編號，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2. 自本案公告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採每月審查，廠商於當月所送申請案件將於次月完成審查，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本專案最後收件日為 112 年 8 月 31 日(含)下午 5 點前，申請單位應將申請文件寄達(以收文簽章日期為憑)。
 3. 收件地址及聯絡窗口：外貿協會/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5 樓農產食品組。
江柏珊專員(Email:emmachiang@taitra.org.tw)。

文怡蓁專員(Email:vita@taitra.org.tw)。

4. 檢送之所有資料恕不退回，將由執行單位於相關作業完成後予以銷毀。

陸、獲錄取廠商配合事項：

- 一、相關推介活動如有變更，需於活動辦理前以書面通知計畫執行單位，並於再次提交活動規劃書，案件將於次月完成審查。
- 二、申請單位須於活動期間留存推介活動之影音檔、照片檔等燒製成光碟或 USB 繳交，並主動安排並通知查核活動規劃，配合執行單位進行遠距視訊或實地參與活動查核。
- 三、如係現地查核，應配合計畫執行單位駐在國人員辦理相關查核作業，並預先通知合作通路開放攜帶證明證件之查核人員辦理相關工作。倘因合作通路未通知、不同意或不願配合致未能完成查核工作，將酌情核減獎勵金額度。

柒、經費核撥：

- 一、獲錄取廠商於核定辦理之活動全數結束後，繳交結案報告及達成業績證明文件後，經執行單位核可並確認各項配合事項均如期完成後，撥付獎勵金。外銷金額未達目標者，依比例核減獎勵金。
- 二、辦理活動出口金額之計算，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止。廠商申請之活動應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前辦理完畢，活動後 2 週內應檢附經費核銷申請書(如附件 4)、獎勵金領據(附件 5)併同中文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向外貿協會申請核撥獎勵金。成果報告需包含每場次之辦理地點、時間及照片(至少 5 張)之書面及電子檔資料(如附件 6)。有提出於推介計畫內之試銷品項皆須於活動現場露出，並提供照片佐證。
- 三、採購(出口)證明文件：
 - 1.自行辦理出(進)口者：出(進)口報單或海空運提單

(Lading/Airway Bill)影本。

2.未自行辦理出(進)口者：

(1)委託出(進)口商之出(進)口報單或船公司(航空公司)開立之提單(Bill of Lading)及

(2)向出(進)口商出(進)貨之出(進)貨單等文件影本。

3.如出(進)口報單或提單未有貨物品項、數量及金額等資料，則需另檢附供貨商簽章之商業發票(Invoice)影本。

4.供貨商如為臺灣農產業者在當地設立之分公司(請供貨商提供證明資料)，經計畫執行單位確認屬實，得免檢附委託進口商之進口報單。

四、為避免活動經費重複補助，獲錄取廠商結合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共同舉辦推廣活動，須於活動企劃書中敘明及提供合約書影本，並載明雙方分攤活動經費之項目與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農委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五、除活動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獲農委會同意外，申辦單位應於廣告、文宣及布置物加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Counseled by COA)。

六、執行計畫之相關憑支用單據，請依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捌、異常情形發生與款項繳回：

一、獲錄取廠商請領獎勵金有下列情事，經執行單位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撤銷其獎勵資格。如已撥付獎勵金，將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屆期不繳回者，依相關法規追繳。

1.推動成效不佳或未依執行單位核定之活動規劃書內容確實執行。

2.於計畫執行期限內，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執行進度落後無法完成結案作業。

3.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未依規定配合執行單位辦理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4.未於期限內提交請款文件，經通知限期交件而未提繳者。
- 5.請領補助款應備文件不全，經執行單位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 6.廠商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請款資料，未與廠商現況及事實相符。

玖、附件清單：

- 附件 1 專案申請表
- 附件 2 活動規劃書
- 附件 3 合作意向書
- 附件 4 經費核銷申請書
- 附件 5 獎勵金領據
- 附件 6 成果報告

112 年日本市場農水產品推介專案申請表

附件 1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112 年	月	日	本欄由執行單位填寫	
基本資料	1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2	負責人姓名					
	3	聯絡地址					
	4	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分機		手機	
			E-mail :				
	5	單位簡介及外銷產品說明 (100~200 字)					
6	申請獎勵金額度	新臺幣		萬元整 (每家業者原則上以 800 萬為限)			
7	目標銷售業績	(請填具體數量或金額)					
附件	(公司、工廠相關登記證明影本，請詳列)						
承諾及聲明同意書							
<p>1. 已詳閱本專案申請說明書，及專案合約，並了解本專案收件時間、徵選作業、注意事項及專案重要時程，並同意配合。</p> <p>2. 本申請單位保證所有文件所書寫之內容及各項資料均屬實，且無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若有涉嫌冒用、盜用、偽造之情事，或提供不實之陳述與資料時，執行單位得取消所有補助措施及沒收履約保證金，並保留相關之法律追訴權利。</p>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單位印章		負責人印章		
填表申請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文號	

本案聯絡窗口：外貿協會，文怡蓁專員，電話：02-27255200#1322，E-mail：vita@taitra.org.tw。

請印本頁黏貼至郵件封面

收件地址：

執行單位工作欄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	------	------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5 樓

收件人：外貿協會 行銷處農產食品組

申請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112 年日本市場農水產品推介專案

請於寄出前再次確認資料都已附上。

項目	應檢附資料	是否已備妥
1	專案申請表(附件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活動規劃書(附件 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作意向書(國內申辦單位需檢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	單位設立登記證明影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封面)

112年日本市場農水產品推介專案
規劃書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獎勵金額：_____

日期： 112 年 月 日

一、申請廠商簡介

- (一) 資本額及組織規模(含組織架構與人力)
- (二) 主要營業項目及年營業額：
- (三) 近三年出口臺灣農水產品或加工品品項及金額：
- (四) 銷售產品市場定位：
- (五) 主要海外銷售通路：
- (六) 日本出口外銷實績：

二、合作通路

(介紹日本當地合作對象及通路商、通路規模等)

三、推介活動規劃

(依據申請推介活動之通路介紹，需說明檔期及地點規劃，總計申請辦理○○場，預算經費新臺幣○○萬元)

四、辦理活動人力規劃

五、推介活動經費規劃

場次	日期	品項 (如凍果、 石斑魚片 等)	辦理通路	地點 (城 市、 區域)	經費使用說明
1		(請敘明商 品內容、包 裝、規格，請 提供商品照 片)			EX：聘請販促人員
2					
...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加項)

六、預期成效

(一) 質化效益

(二) 量化效益(需說明目標銷售業績)

七、本公司了解本計畫實施期間，臺灣農水產品及加工產品出口至海外通路之出口金額應至少達核定獎勵金額度，若出口金額未達規定，將依比例核減獎勵金額度。

公司大小章：

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辦理「112 年日本市場農水產品推介專案」合作意向書

(國內申辦單位需檢附)

立同意書人：(日本合作單位)_____

有意願與本公司(國內申辦單位)_____

合作辦理臺灣農產促銷活動，並同意依據「112 年日本市場農水產品推介專案」規定，配合提供必要之協助與單據。

立同意書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立同意書人請蓋公司章

日期：

「112 年日本市場農水產品推介專案」經費核銷申請書

一、申請單位：

(一) 臺方業者：

(二) 日本配合業者：

二、申請場次與金額：

申請辦理○○場之獎勵金額度，總計新臺幣 元

三、採購(出口)證明文件黏貼處 (浮貼)：

四、臺方業者公司大小章：

請蓋公司章

領 據

茲收到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統編 03702716)支付本公司 112 年日本市場農水產品推介專案，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單位名稱：

負責（代表）人：

會 計：

出 納：

(如未設置出納請打勾，則免簽章)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112 年日本市場農水產品推介專案」成果報告

一、申請單位：

(一) 臺方業者：

(二) 日本配合業者：

二、辦理情形：

(一) 辦理場次基本資料

場次	時間	品項 (鮮果或凍果)	辦理通路	地點(城市、區域)
1				
2				
3				
...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加項)

(二) 辦理情形照片(每場次至少 5 張，請註明場次並提供書面及以電子檔，試銷品項皆須於活動現場露出並提供照片佐證)

三、辦理成果及未來後續成長評估：

(本計畫活動期間出口數量及後續可能出口量)